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89 年 11 月 14 日第 190 次校教評會核備
95 年 6 月 20 日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2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8 日第 2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2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04 日第 29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第 32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3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3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37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0 日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本會複審。本院新聘教師案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送本會複審。逾此期限之聘任案本會仍得受理，惟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其程序如下：
- 一、文憑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前述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應由系（所、中心）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升等申請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升等申請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升等申請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中心）申請。經初審通過，各系（所、中

心) 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升等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至遲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予抽換。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次 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 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予抽換。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

第六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

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成就：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成績(A)、教學成績(B)、服務及輔導成績(C)等三項成績。各別成績所占總成績百分比如下表：

類型 項目	學術研究	產學 應用研究	教學實踐 研究	作品及 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
研究成績(A)	60%	60%	50%	60%	60%
教學成績(B)	25%	25%	35%	25%	25%
服務及輔導成績(C)	15%	15%	15%	15%	15%

本院另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上述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本會審核後施行。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案複審應辦理校外審查。初審通過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人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

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佳以上（含）者為及格，並達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評分標準為合格。

前述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九條 本院通過複審之標準為：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

本會並將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相關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逕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本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組成成員及組成方式，由本會決定。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本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本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本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本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會就申覆案重行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